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4月12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）會議紀錄：

一、「八里左岸休閒購物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。二、「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。三、「新莊建國段工商綜核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1次審查會議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

柒、提案討論案件：

一、「三峽鎮大學段52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1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應補充大眾運輸系統、接駁公車等交通改善措施。

（二）應承諾施工階段，棄土路線不經過復興路。

（三）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。

（四）應承諾夜間不施工。

（五）棄土運送計畫應再詳實補充（含對環境衝擊評估、土方種類、可再利用數量、作業時間、作業時數、車輛運送路線及各土資場的收容條件等）。

（六）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3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民意應再溝通（請再補充具體採行措施）。

- (二) 新闢道路(路堤共構)興建計畫應完整納入(含土地所有權、施作期程、交通安全措施、流量調查、後續維護管理及河岸親水空間整體規劃等)。
- (三) 交通影響評估請再修正補充。
- (四) 土石滑動、土石流等分析應再補充。
- (五) 各處理單元是否足夠處理暴雨逕流廢水，應再補充說明。
- (六) 施工階段管理辦法應詳實補充。
- (七) 應承諾假日及夜間不施作(作業時間應明確述明)。
- (八) 應承諾僅作為最終掩埋，不得作轉運。
- (九) 應補充完整可行植栽計畫，且承諾營運完成後，應依該計畫確實執行。
- (十) 應再評估降低開發強度之分析。

三、「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1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棄土場名稱、路線及運送優先順序應明確說明。
- (二) 應補充交通影響差異分析。
- (三) 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「三峽鎮大學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一、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應補充大眾運輸系統、接駁公車等交通改善措施。

(二) 應承諾施工階段，棄土路線不經過復興路。

(三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。

(四) 應承諾夜間不施工。

(五) 棄土運送計畫應再詳實補充（含對環境衝擊評估、土方種類、可再利用數量、作業時間、作業時數、車輛運送路線及各土資場的收容條件等）。

(六) 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施工噪音在基地周界處如何？距離敏感點有多遠？
- 二、是否承諾夜間部施工？
- 三、垃圾集中處理有無冷藏分類規劃。
- 四、棄土卵石比例如何宜予資源化。
- 五、有關空氣品質部份（1）P6-26 及 P6-25 應以空氣品質標準之時段來說明比較（小時、連續 8 小時...等）（2）P7-14 請計算說明室內停車場 CO < 8 PPM 之計算（3）P7-14 表 7.1.3-8 SO_x 隨車速增快而減少？請說明（4）P7-8 表 7.1.3-5 本基地加遠雄 H55，其加成濃度差只有 0.05mg/m³，請說明。
- 六、廢土運棄最好是臺北近郊之棄土場，又棄土路線造成之環境衝擊請加評估。
- 七、住宅垃圾於 B3 設集中處理，住戶如何將垃圾送至 B3。
- 八、污水處理廠 98 年完工，本案之污水和特定區污水廠之正式營運時程之配合如何。
- 九、環境之承諾事項應具體條例說明。
- 十、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，可做到 5 項指標，其他指標若有能力可以做到，應儘可能去執行。
- 十一、施工階段需明確訂定管理辦法，並落實執行（降低工地之裸露面積）。
- 十二、施工階段，暴雨逕流之收集及處理系統，排水水質是否可以達到放流水標準。
- 十三、廢棄土規劃運往位在新竹縣之土資場之理由？運輸路線及交通影響。
- 十四、開放空間部分如何確保無障礙進出，請說明。
- 十五、住宅 716 戶，住戶停車位共 712 席，不足部分應如何因應請說明。
- 十六、營運階段住宅及商場衍生車旅次達 435+299=734 PCU，而路口服務水準仍維持 A~B 級，請說明如何評估而得。
- 十七、雨水儲留達 1,250 噸，僅供澆灌之用，請規劃其他可用途，以增加其利用率。
- 十八、綠建築指標有關中庭綠地種植滿喬木，而地下室屬全面開挖如何栽種，覆土厚度、排水設施如何施作及管理。

十九與鄰近街廓各退縮 6M 人行步道，施工與使用管理界面如何，請說明。

二十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請補充模板工程項目。

二十一補充都市計畫審議會議內容及各土資場收容條件請補充。

二十二泥漿管理請再詳述（含運棄機具、設施處理處理方式與流程）。

二十三請補充全區綠美化與開挖率及透水層之相關設計。

二十四請補充大眾運輸設施及人行動線之安排（含公車、接駁車及未來捷運）。

臺北縣三峽鎮公所意見

一、廢棄土方高達 18.5 萬立方公尺，將造成本鎮交通影響及施工時污染環境、路面，直接衝擊復興路之交通。

二、開發單位允諾將來垃圾處理鈞委外民間收運，建議會議結論詳予紀錄。

三、施工期間，如有污染路面及垃圾，本鎮依法取締處罰。

本府消防局意見

一、請依據內政部函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本府交通局意見

一、本案報告 P7-50，土方運送部分挖土總量、每小時運輸車次、工作小時量與交通影響評估修正報告內之數據不符，請補充說明。

二、本案報告 P7-54~P7-55，公車乘載率於交通影響評估第 2 次修正報告內已更正為 25 人，惟環評報告書內之數據與交評修正報告不符，請修正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一、請說明為何所規劃之土資場大多位於新竹縣且多為轉運性質；另土石方之運輸路線應避免行駛三峽復興路。

二、本案有開放空間獎勵，其規劃為何？是否工附近民眾使用，請詳述說明。

三、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請加註「至少監測兩年，並經環保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」。

四、土石方清運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復知本局，另施工期間應將棄土運送聯單併入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報告，定期送本局審查。

五、請檢討是否須開挖如此深（21.8 公尺），及是否會影響鄰近安全。

六、容積率與鄰近開發案比較偏高，請再檢討。

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

3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一、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民意應再溝通(請再補充具體採行措施)。

(二) 新闢道路(路堤共構)興建計畫應完整納入(含土地所有權、施作期程、交通安全措施、流量調查、後續維護管理及河岸親水空間整體規劃等)。

(三) 交通影響評估請再修正補充。

(四) 土石滑動、土石流等分析應再補充。

(五) 各處理單元是否足夠處理暴雨逕流廢水，應再補充說明。

(六) 施工階段管理辦法應詳實補充。

(七) 應承諾假日及夜間不施作(作業時間應明確述明)。

(八) 應承諾僅作為最終掩埋，不得作轉運。

(九) 應補充完整可行植栽計畫，且承諾營運完成後，應依該計畫確實執行。

(十) 應再評估降低開發強度之分析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聯絡道路之加勁擋土牆坡度甚陡，所謂生態工法其安全性如何。
- 二、民意溝通仍需持續加強。
- 三、開發計畫各種與實質內容有差異？是否為最終掩埋？承諾不運出。
- 四、逕流管理計畫宜補充。
- 五、請評估東湖路到基地之路況（路寬及交通量）？此段道路應由開發單位加以維護。
- 六、新關聯絡道路（440公尺），對現存道路交通之改善效益及其對附近環境之影響及降低影響措施。
- 七、施工階段，應在施工管理辦法中對降低裸露面積之辦法。
- 八、本案未來規劃為休閒農場，將會引進遊客，造成後續之污染影響，建議施工完成後，先植林回復林相後，要利用時再提出環評審查。
- 九、聯外道路新增部分屬營運所需，而非回饋。
- 十、請加強說明設置之必要性。
- 十一請評估堆置土石崩塌滑動造成土石流之危害風險。
- 十二中埔路新闢土地取得，協調進度與可行性如何？請說明，未來使用管理如何，請說明。
- 十三本次申請與初審原則可行內容有異，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十四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、河川行水區內，未檢附證明文件。
- 十五民意尚未完全溝通（公所意見、議員意見）。
- 十六 P4-42 每日進出土時間 7.5 小時，上午 8:00~下午 7:00 似乎矛盾。
- 十七廢水處理設備應有自動監測及紀錄系統。
- 十八本案進出道路雖承諾拓寬，但每小時 34 車次仍對當地造成甚大之衝擊。
- 十九請考慮降低開發強度。
- 二十補充較詳細之植栽計畫。
- 二十一路提共構雖可節省土地使用，惟亦造成親水性不易，宜請妥善設計。
- 二十二未來河岸如有機會整治，本道路及鄰近如有機會善用地形變化，整合設計（對於人行穿越至河道、綠美化、親水設施）對地區之衝擊可降低。

二十三要與交管單位協調。

臺北縣議會

歐議員金獅

一、下次開說明會請縣府派員列席參加，為地方及里民權益，勿草率通過。

本府交通局

- 一、報告書內 P4-88 敘明新關聯外道路路寬 10 米，但 P4-42 交通量影響部份註明路寬為 8 米，報告書內容前後標準不一致，請補充說明。
- 二、經查報告書內 P4-70 之圖 4-5 交通設施佈設圖仍有部分需調整之處，請詳細說明。
- 三、請規劃單位將新關聯外道路設計圖說及後續道路維護權責部份事宜，請詳細說明。
- 四、本局於前次審查意見中提及補充「新關道路與中湖路大湖路交叉口之大貨車轉向軌跡圖」，查報告書內並未附上此圖，請於複查前予以繪製補充。
- 五、報告內檢附之交通量資料（如尖峰小時行駛速率服務水準）與本局委外之「95 年度臺北縣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」結果差異甚大，請規劃單位說明本案調查方式並檢核資料正確性。
- 六、報告書 P4-41 出場動線轉向軌跡圖疑似衝擊對向車道，請重新套繪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地方說明會之簡報資料過於簡略，另對於答覆居民所提意見皆含糊帶過，沒有具體回應。
- 二、附件一所載之承諾事項表，皆是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要求，承諾事項除應切實具體、亦應包括相關回饋措施，請再重新表列述明。
- 三、新關道路僅增設噪音監測點（中湖國小），施工期間請再增加振動、空氣品質、地面水質之監測。
- 四、請補說明新關道路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。
- 五、附件五監測計畫所載之內容與意見答覆內容不一，請在確認。
- 六、本案之水保計畫審查是否包含新關道路請說明。
- 七、暴雨期間之 SS 如何達放流水標準，請說明。

臺北縣鶯歌鎮公所意見

- 一、本所就接獲當地民意強烈表達反對本案申設，再者，當地近幾年來已有多家土資場設立，再加上本案將使得當地交通、生活環境更趨惡劣。
- 二、本案若勢必要進行開發，新闢道路業者應自行維護，若由公所維護，不符公平原則。另替代道路開闢未來如無償捐贈公所，整體維護費用驚人，本所持反對立場。
- 三、8米聯外道路是單向還是雙向。且坡度落差大，聯結車、大型砂石車行駛陡坡安全性？

「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2 時正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鄭委員福田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一、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棄土場址名稱、路線及運送優先順序應明確說明。

(二) 應補充交通影響差異分析。

(三) 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噪音標準法規略有修正，P2-3 資料請檢視確認。
- 二、土方量增加 5,248 立方公尺土方，理由為土方量之計算基準以連續壁中心線作為計算邊界，建照申請階段係以連續壁外緣線為計算邊界，此種理由不具說服性，應為疏忽造成之錯誤。
- 三、新增二處外縣市土資場，加上原規劃土資場共三處，土方送往土資場之優先順序為何及其理由。

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意見

- 一、游泳池用水不得納入污水處理廠，故污水量部分在確認，如果變動請依「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」送審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向本局申請為專用下水道，為何於 P3-2 說明污水將納入板橋污水下水道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本案新增二處外縣市之土資場，請說明其場址位置為何？